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4年9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宏基

記錄：蔡文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前次會議提案建議)

建議人：李炫熙委員

案由：為發揚客家文化，精進本會推展客家政策方針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(一)建立良好溝通平台，以凝聚共識。

(二)擴大參與層面，增進歸屬感。

(三)加強媒體正面報導，以利政策的推動。

(四)辦理活動應兼重傳統和創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會將依委員建議加強辦理並提供中央客家委員會參考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李炫熙委員

案由：建議嚴謹審查本會發行刊物內容的深度和廣度。

辦法：建議主辦單位成立審查小組深入瞭解再行定奪。

決議：由會內承辦人員成立針對客家人物專欄編審小組，做好嚴謹把關機制，並得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陳炎正委員

案由：大臺中地區早期鄉賢作品豐富，請能規劃編印流傳，以發揚光大。

辦法：請規劃編輯付梓，以闡揚潛德幽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:江俊龍委員

案由:為落實客語復育、向下紮根工程，建請本會組團訪問他縣市客委會，學習配套規劃並宣傳本會績效。

辦法:建請本會業務同仁及委員組團前往屏東、花蓮縣客家局處拜會，藉由業務交流，學習寶貴經驗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請文教發展組與江委員討論辦理方式。

八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:

(一)徐登志委員:

希望本會申請補助出版品同意書格式能參考中央客委會的格式修改，給予申請者有較大的保障。

主委裁示:請文教發展組參考中央客委會的格式與徐委員協商修改。

(二)聞健委員:

1. 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之前應再聽取客庄代表人物建議及想法。
2. 未來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的建築物一定要保有客家元素，避免太過現代化而失去客家的感覺。

主委裁示:本會在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之前會再舉辦1~2場與鄉親之座談會，有關建築設計保有客家元素的建議，也是本會未來規劃的方向。

九、主席結論: (略)

十、散會:18時10分